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两国间现行有效协定适用于 新划定国界地段的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，
根据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》，

考虑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》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签署，

协议如下：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》生效后，中俄之间现行有效的在业已划定的中俄国界地区各领域合作的协定，应同样适用于该补充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中俄国界地段。

本备忘录自上述补充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李肇星

(签 字)

俄罗斯联邦政府

代 表

拉夫罗夫

(签 字)